

添入下列新規定作為附件肆第二段，題為“服務補助金”：

“(a) 凡以定期合同暫時任用之職員已服務一年以上者，如任用狀內有明文規定，得在離職時支領服務補助金，其數額為其在本國服務期間所領薪額百分之四，在外國服務期間所領薪額百分之八，按服務年數計算。

“(b) 如此種職員服務並未中輟而取得試署或永久任用，或在暫時定期任用期間合格服務已滿五年者，即喪失服務補助金之權利。

“(c) 服務補助金應依任用狀中列入此項規定後之服務期限計算。”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對於薪俸、津貼及補助金等事項宜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量建立相同之制度，其在同一工作地點為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服務之職員，就薪俸及有關補助金而言，通常應有類似之標準，

一。請各專門機關注意上文決議案A，其中列有大會對於聯合國職員所採取之決定，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對其職員亦採取類似之決定；

二。決定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紐約會所職員之調整數應屬於薪給審核委員會所擬並經大會通過之制度內之第五級；

三。建議各專門機關，為計算調整數計，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日內瓦列為第一級，並將羅馬暫時列為第二級，巴黎與蒙特利奧列為第四級；

四。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職員在專門機關之會所區域服務而該機關業已採取薪給審核委員會所建議並經大會核准之調整數制度者，適用該機關為該區域所規定之調整數等級；

五。向各專門機關推薦聯合國薪給稅計劃並請其考慮共同遵守此項計劃所可獲得之各項利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六(十一) 訂正概算之提具

大會

深信在秘書長之年度主要概算已經分發以後，提具增撥經費之請求，允宜力求減少，

決定在秘書長已將主要概算分送會員國以後，一九五八年度增撥經費之請求以下列各項為限作為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關於概算之實驗辦法：

(a) 為和平與安全之緊急事項而須經核准者；

(b) 秘書長證明為最急要且在主要概算分送時所未能預見者；

(c) 有關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之決議者，但此項請求應於大會屆會開幕日期二十一日前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d) 與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有關，並未發交任何主要委員會或依據某一主要委員會之建議者。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七(十一)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 地域分配之改變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之改變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提出之報告書，³⁸

備悉新會員國二十國已獲准加入聯合國，

一。建議今後任命聯合國各級職員，應妥酌優先委派在比例上佔秘書處極小部份之各國國民，但須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請秘書長就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發生之改變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三。決議將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視為單獨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³⁸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C. 5/689。